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9 批 209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 月 25 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29 批 209 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钟建兵牵头，组织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到现场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近一带噪声，连续且持续时间长，十分扰民”。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处理情况

9 月 26 日上午，办案单位排查发现噪声源为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后面一家碎石厂（梅州市梅江区昌盛建材店）。经核查，该碎石厂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合同为期一年，租用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碎石加工作业。该碎石场办理了环评手续（梅区环建函〔2020〕87 号），进行了污染源排污登记，近期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限电的原因，该碎石场于 9 月 21 日开始限电停产至今未生产。

针对投诉反映问题，9月27日上午，办案单位一是约谈梅州市梅江区昌盛建材店负责人，要求企业建立相关管理措施，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限期10月8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如未按期完成整改，直接关停该企业。该负责人承诺将加强管理，进一步采取隔音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调整日常生产工作时间，保证不再夜间作业。二是约谈出租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提出其租约到期后不得再与碎石厂续签，碎石厂需搬离另行选址，远离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三是要求风华环保做好公司内外道路硬化、绿化，完善并落实现场降尘措施，从而形成绿色环保屏障降噪除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区将加强对园区范围内的噪声监管，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做好噪音防控，引导企业和建筑工地加大除尘降噪设施的投入，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对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坚决进行整改，对已整改完毕的环保投诉案件进行严密监控，防止死灰复燃，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从源头减少噪声排放，为社会生产生活的安静环境保驾护航。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